附件1

大兴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

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指导意见

一、基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

本指导意见所称拆除工程，是指对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已经建成或部分建成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等进行拆除的工程。不包括农民自建房屋、违法建设（开墙打洞等）等拆除行为。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已按照拆除工程性质，具有相应资质类别，可承担拆除施工任务的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应依法委托监理对工程实施质量、安全、绿色施工监管。

（二）拆除工程备案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关于加强基础设施管线施工防护和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要在建筑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到大兴区住建委安全科办理建筑拆除工程备案。区住建委监督站对已办理备案的拆除工程实施安全监督。

（三）属地管理

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30日前到所处辖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属地政府）办理登记，各属地政府要对辖区内的拆除工程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

二、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属地政府在对辖区内拆除工程开展检查时，围绕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资料管理

1.建设单位提供加盖区住建委专用章的《建筑拆除工程备案表》；

2.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文件(包括进度计划，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等专项方案，会同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制定的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3.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参建三方日常开展检查的记录和整改报告；安全生产协议、安全技术交底记录等；

4.进场人员建立的花名册，新进场和转场人员完成累计不少于50学时的教育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电气焊、电工等）持证上岗。

5. 食堂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炊事人员身体健康证，项目应建立食品卫生管理制度。

6.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二）现场检查重点

1.被拆除建筑与周边设施距离过近时，必须采取安全隔离保护措施，对周边建筑物内的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安置；

2.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应的安全标志，并派专人监管；

3.作业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在操作作业时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高处作业要有牢固、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设施要有验收记录。

4.拆除施工应自上而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必须封闭。

5.施工作业动火前，应办理动火证，完成审批手续，并清理动火点周边可燃物，动火作业时配专人看护，拆除建筑遇到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使用明火作业。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数量足够、品种合格的消防器材和必备的消防水源。

6.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氧气瓶、乙炔瓶必须相距5米以上，且距火源不小于10米。

三、拆除工程绿色施工管理

属地政府在对辖区内拆除工程开展检查时，围绕绿色施工工作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资料管理

1.建立绿色施工管理责任制和管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项目经理与管理人员、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分别签订文明施工责任书。

2.施工单位制定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

3. 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日常开展检查，形成检查记录并有整改报告。

4.拆除前建设单位应办理渣土消纳手续。

5.严格车辆管理，要有“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和车辆冲洗记录。

（二）现场检查重点

1.拆除工程现场应设置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

2.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防止带泥上路；

3.拆除过程中施工单位要做到随时拆除、随时洒水降尘、随时清运垃圾。

4. 施工期间，设专人定期清扫施工现场道路，工程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现“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

5.土方堆放、易飞扬颗粒材料有遮盖措施。

6.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要分类存放，现场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并及时清理。

7. 施工现场按要求安装、使用和管理远程视频监控。

四、拆除工程地下管线保护工作

（一）资料管理

1.建立地下管线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责任。建设单位与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签署《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安全防护承诺书》。

2.建设单位提供真实、准确的地下管线分布平面图。

3.施工单位制定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审查。

4.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地下管线保护相关规定的内容；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要在开挖前将地下管线情况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进行交底，形成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5.涉及管线迁移的，建设单位应提前与管线权属单位沟通，并办理相应手续。

6.针对涉及地下开挖的拆除作业，参建三方应定期与管线权属部门组织监测检查，并形成记录。

（二）现场检查重点

1.涉及地下管线的部位，施工单位应在地面设置明显标识，标识上要注明具体位置和埋深；

2.管线上部的土方开挖，采取人工开挖；管线暴露后，立即对管线进行支托或吊挂。

3.管线保护好后，下部的土方仍采用人工开挖，开挖的宽度和深度控制在机械开挖时不会触碰到管线。

4.开挖过程中加强管线的位移、变形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技术部门和管理人员，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对地下管线进行加固。

五、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拆除、违法建设房屋拆除(包括开墙打洞整治)等拆除行为不需要进行建筑拆除工程备案。拆除实施单位参照本通知要求，在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履行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职责。

六、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